

#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董事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章程

(於2022年6月27日獲董事會採納)

## I. 組織和管治。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下設一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委員會應在其認為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時​​候召開會議，並且應按照下述方式組織和管理：

- (A) 委員會可根據多數成員的贊成票採取行動；
- (B) 委員會任何兩名成員或委員會主席可在會議前至少48小時向其他成員發出正式通知後，召集委員會會議。會議可通過電話、電子方式或委員會為管理其運作而不時確定的其他方式或程序進行。在定期會議上，以及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應在可行的範圍內及時向所有成員發出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材料。
- (C)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委員會秘書保管，由委員會審閱批准，並保存在委員會檔案中。
- (D) 如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以書面形式表示批准委員會採取行動，委員會可在不召開會議的情況下採取行動；及
- (E) 在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准許的範圍內，委員會有權根據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納斯達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和標準，向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轉授全體委員會的任何職責，及有權向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轉授全體委員會的有關職責。

## II. 組成。

委員會的成員將由董事會委任並可由董事會酌情罷免。除非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否則委員會成員可通過委員會成員的多數票指定一名主席。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由董事會委任的成員組成，每名成員均應滿足納斯達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要求。

### III. 宗旨聲明。

委員會的宗旨是：(i)協助物色、招聘並(如適當)面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ii)根據公司現行有效的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以及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和香港聯交所的適用規定，向董事會推薦出席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或由董事會任命(視情況而定)的董事提名人選，及(iii)制訂並向董事會推薦一套適用於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

### IV. 委員會的目標和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董事會和委員會事務；企業管治。

- (1) 根據公司現行有效的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以及納斯達克、證交會和香港聯交所的適用規定(根據其他投入、貢獻、利益衝突及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需要認為適當的其他相關因素考慮每位候選人的經驗、技能、專長、個人及職業操守、性格、商業判斷力以及時間充裕性，並考慮董事會的總體多元化和組成)，確定有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且符合董事會之(視情況而定)的董事提名人選。
- (2) 根據納斯達克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要求，在收到並審閱每名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出具的書面確認函後，每年對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
- (3) 向董事會推薦合格人士出任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每年審查並推薦委員會成員名單，並根據需要向董事會推薦其他委員會成員以填補空缺。
- (4) 審查公司與董事有關的做法和政策，包括每年至少審查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以及僱員董事與非僱員董事的比例)，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5) 審查董事會各委員會的功能、職責和組成，以及董事會會議的頻率和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建議董事會不時在需要或必要時成立專門委員會，以處理可能出現的倫理、法律或其他問題。委員會根據本章程提出此類建議的職權不得損害董事會任何其他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個人在任何時候提出此類建議的權利。
- (7) 向董事會或其適當的委員會提出董事會、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的適當委員會的年度績效評估程序。
- (8) 審議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可能存在董事會成員利益衝突的問題。
- (9) 向每位董事清楚說明預期的事項，包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和董事參加董事會和預先審閱會議材料的基本義務和責任。
- (10) 定期提供新董事培訓和為現任董事提供持續教育。
- (11) 監督董事會或管理層制定的公司高級管理職位繼任計劃的制定和呈報，並就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職位(尤其是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2) 制定並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推薦一套適用於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並且每年對這些原則進行審核，或者在適當的情況下提高審核的頻率，並在必要時提出修改建議。
- (13) 定期向董事會提供關於企業管治法律和實踐的重大發展，以及公司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並就所有企業管治問題和任何應採取的糾正措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其他。

- (1) 審查並評估本章程的充分性，並將任何提議的修改提交董事會批准。
- (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行動和任何建議。
- (3) 每年履行或參與對委員會業績的評估。

- (4) 履行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以及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可能要求的，或董事會所要求的其他職能，並且應當就此類其他職能的實施情況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V. 委員會與董事和企業管治相關的職權。**

為了履行其職責，委員會應當有權聘用和終止一家獵頭公司以協助物色董事候選人，並且應當有權批准獵頭公司的費用和其他聘用條款。委員會還應當有權聘用其認為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其他專家，並且有權決定這些顧問的報酬。

(本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